

# 《应急在线》宣传业务合同

甲方(全称): 铜川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全称): 铜川金正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商定就全年应急管理宣传视频策划、制作及播出等合作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宣传内容:

1、《应急在线》系列节目每月1期,全年12期。每期节目首播时间在铜川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的每周周五晚间20:05、重播时间周一22:30,周六文化娱乐频道18:30(详见本合同附件确定具体播放时长)。

2、根据甲方需求在铜川广播电视台交通音乐广播同步发布公益广告。

3、根据甲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视频、动画、抖音制作要求,完成跟拍录制、视频制作发布等相关工作。

## 二、双方义务

### 1、甲方权利及责任

(1)合同期间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基本资料。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制作费用。



(3) 审核乙方播出内容，且须经甲方确认，并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并按照本合同和甲方要求时间和期限制作和播出。

(4) 乙方制作和播出的所有宣传内容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

## 2、乙方权利和责任

(1) 乙方为甲方实行实时信息发布，发布渠道为铜川广播电视台。

(2) 全年公益广告的播出。

(3) 乙方为按照约定提供基本的资料的目录清单供甲方确认，除经甲方书面确认提供的资料外，乙方所需其它资料，由乙方自行负责提供，并进行相关拍摄、制作和资料保存。

(4) 为甲方单位提供两名驻甲方单位记者。

(5) 因乙方播出的内容与第三方发生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和承担相应费用。

(6) 乙方对甲方资料有返还和保密义务。

(7) 乙方交付的文字、图片和视频等内容均为乙方自行所有或合法取得，若因涉及知识产权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 三、合同合作期间、价款及支付

合同合作自 2024 年 10 月 26 日-2025 年 10 月 25 日，合作总价款：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合同签订后在

甲方确认乙方的服务方案和细则且能满足甲方要求后 60 日内，由乙方先行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支付款项。

上述合作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合作范围内制作、播出和制作、人员服务劳务报酬、税金等所有与本合同宣传内容有关的全部费用。

#### 四、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合同和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期限履行其责任和义务，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本合同约定价款 20%的违约金。

2、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致使甲乙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须在不可抗力消除三日内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若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完成合同宣传内容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单返还，且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20%的违约金。

#### 五、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其他：1、附件一：《应急在线》特别约定；2、附件二：  
公益广告、抖音等相关的特别约定。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杨如峰

日期：2024.10.26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名涛

日期：2024.10.26

附件一：

《应急在线》系列节目每月 1 期，全年 12 期。每期节目首播时间在铜川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的每周周五晚间 20:05、重播时间周一 22:30，周六文化娱乐频道 18:30（详见本合同附件确定具体播放时长）。

附件二：

根据甲方需求在铜川广播电视台交通音乐广播同步发布公益广告。

根据甲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视频、动画、抖音制作要求，完成跟拍录制、视频制作发布等相关工作。

